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融資租賃的訴訟

茲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誠如年報所載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i)由於時間因素，已撤銷四項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有關四份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的民事訴訟；及(ii)已撤銷另一項針對廣明有關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的民事訴訟，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度重新展開訴訟。由於時間因素，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聯蔚再度撤銷該等重新展開的訴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廣明最近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的融資租賃糾紛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出重新展開該三項民事起訴狀，為上文所述經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的五項民事起訴狀的其中三項。

* 僅供識別

根據該三項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

- (i) 廣明向聯蔚支付損失金分別人民幣58,464,880元、人民幣58,849,660元及人民幣58,849,660元，及以其為基數按每日0.05%利率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計算至實際履行時止的遲延違約金；
- (ii) 廣明向聯蔚支付因行使救濟權利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分別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及
- (iii) 由廣明承擔訴訟費。

本集團於接獲該三項民事起訴狀後已即時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有合理理由抗辯，而廣明將對聯蔚根據該三項民事起訴狀提出的申索進行有力質詢，以保障其法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